

亚洲开发银行(AIDB)与中国经贸委(SETC)合作项目

中国企业

破产与重组

李曙光 葛明 李琪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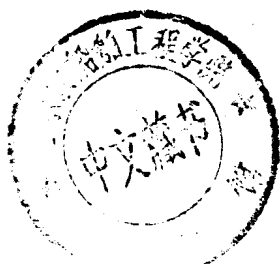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出版社

CHINA PRIZE BANKRUPTCY AND REORGANIZATION

396104

中国企业破产与重组

李曙光 葛明 李琪 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0245/03

中国企业破产与重组 /李曙光等著.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6.3

ISBN 7-80002-831-3

I. 中… II. 李… III. 企业倒闭—企业管理—中国—研究
N.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2467 号

著 者:李曙光 葛明 李琪

责任编辑:张亚平

封面设计:金黄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编:10073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美通印刷厂

字 数:300千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2.75

印 数:001—15,000

印 次:1996年9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02-831-3/F·183

定 价:19元

序

1995年11月由亚洲开发银行提供资助、中国国家经贸委作为执行机构的“中国国有企业破产重组”项目举行讨论会，对这一课题的研究报告进行研讨。本书就是那次会议中方顾问研究报告的结集。在那次研讨会上，我讲了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的破产和重组是企业改革中一个亟待处理的紧迫问题，需要在近期得到解决。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历来存在“货不对路”，企业为仓库而生产的问题。当银根很松的时候，由于商品供不应求，皇帝的丑女也不愁嫁，企业的日子还比较好过。但是银根太松，必然引发通货膨胀。而当紧缩银根，达到总供给总需求比较适应的程度时，长线产品就大量积压起来。由于在旧体制下国有企业吃大锅饭，赔钱还得维持其生产，于是企业负债愈来愈多，终至资不抵债。现在这一问题已经变得十分严重。据最近在几个城市进行的典型调查，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已经达国有企业总数的10~30%。破产机制是市场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破产机制的功能，是通过这一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剥夺那些浪费资源的企业使用社会资源的权利，将有限的资源转交给效率高的企业去使用，实现资本的优化重组。如果没有这种机制，企业只能生不能死，社会有限资源就会越来越多地被无效率的企业占用和浪费，整个经济就无法有效地运转。即使经过改革，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如果没有破产和重组机制，“资到地头死”的状况还会延续下去。所以，建立健全企业破产机制一刻也不能再拖延了。

第二，要把破产问题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联系起来考虑。目前资不抵债企业愈积愈多的原由有两个：一个是现有的经济体制

失灵，债务大量增加而还款能力却愈来愈差；第二是缺乏破产重组机制，使资不抵债的企业越积越多。现在我们想用破产重组的部分来解决后一问题，但如果前一问题不能得到解决，那么就会象清理三角债时“前清后欠”那样，前面的资不抵债企业破了产，后面又有更多的企业加入资不抵债的行列，近来还出现了借破产赖债甚至“发破产财”的情况。这种情况说明，不解决目前国有企业的制度缺陷，如行政干预很多而所有者虚置等等，资不抵债的企业就会破不胜破。而且破产赖债所造成的“示范效应”还会使一些基层政府或经营人员努力制造亏损，创造破产的条件。所以，破产重组要同国有企业的企业制度改革联系起来考虑。企业改革所要处理的一些问题，如原业主由什么样的托管机构代表、富余职工（有些破产企业是全体职工）的安置问题，等等，都是破产重组所必须解决的。所以要与企业改革一并研究和处理。

第三，要充分重视通过企业在破产保护下的重组挽救那些虽然资不抵债，却还有起死回生希望的企业。在中国有一种流行的误解，以为所有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都要清算拍卖。事实上，各国法律都规定了清算和重组两种破产程序。前者即将破产企业的资产拍卖变现，然后按法定优先顺序在索赔人之间分配。后者则是在取得多数索赔人同意的条件下对还有一线生机的企业在破产保护下进行重组，以便尽可能挽救那些可以挽救的企业。现在有许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甚至资不抵债，但是其中有些企业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并非由于企业本身的原因或现领导班子的原因，特别是那些由于国外高息借款太多而造成的资不抵债的企业，从现金流量看，仍然是有盈利的，或者作某些努力就可以转为盈利的。让这些企业马上破产，就太可惜了。它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企业应当首先用重组方式来加以处理，实在不能挽救，再作清算处理。美国斯坦福大学的刘遵义和钱颖一两位教授早在1993年就曾建议对资不抵债的企业首先进行重组，只有那些经过尝试仍不能重新组建的企业才应破产清算。哈佛大学的经济学家哈特

教授也曾给中国领导人提出建议，认为应在企业重组过程中充分发挥债权人的作用，让他们参加企业重组的领导工作。不过我国国有企业的主要债权人是国有银行，它们自身的经营往往并不好。如果债主本身的经营不好，怎么能倚仗它们进行企业重组呢？所以不少中外专家主张先重整银行，再重整工商企业。这种意见是很有道理的。

第四，要保证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的公正性。破产案件涉及若干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人，如债权人、职工等。破产清算过程，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破产损失如何在各有关方面间分配的问题。这一问题的正确处理，有赖法院的公正性。法院的公正性在目前情况下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由于改革以来实行政分权，使地区分割严重，加上政企不分，属地法院常偏向债务人，特别表现在一些跨地域的破产案例中，甚至在债权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判决。因此，不少专家提出，对于涉及到跨地区单位的破产案件，不能由一地的法院来管辖，最高法院的职权覆盖面要扩大，以保证破产案件审理中的公正性。这种意见很值得决策部门注意。

破产和重组讨论会有众多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出席，深入讨论了一系列重大问题，是一次学术水平很高、实践意义很大的会议。现在把这次会议中方专家的成果集辑出版，将对我国企业改革工作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是为序。

吴敬琏

199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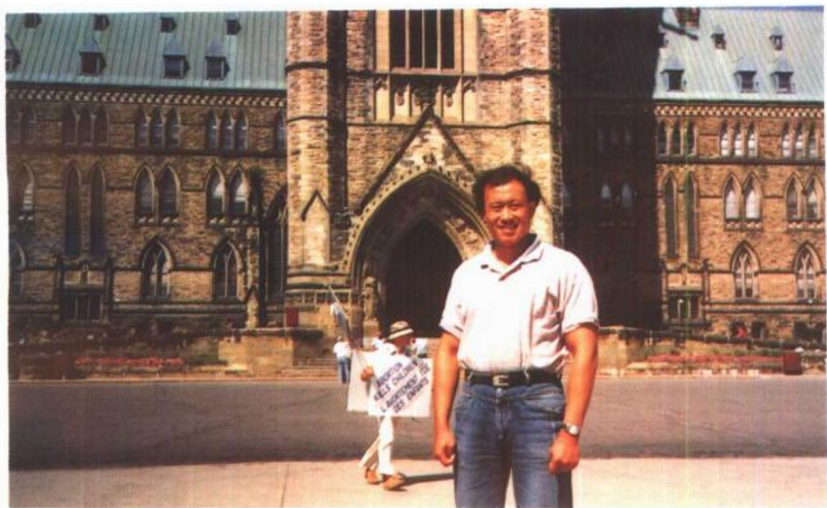


李曙光 男 1963年1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并获得博士学位。曾任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副所长等职，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1993年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聘为破产专题组专家，参与新破产法和国务院有关政策的调研与制定。1995年被亚洲开发银行聘为中国国有企业破产与重组项目中方法律顾问。著有《中国企业兼并与破产手册》、《法律的传统与现代化》等书。近年来发表有关经济改革、企业兼并、破产与重组等方面的文章上百篇。



葛 明 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员。葛先生是我国“文革”后第一批会计学硕士,在多年的实际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的对中国的专业审计和财务咨询经验,对中国的财务体系和会计系统有深入研究。葛先生在国际著名的六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达十年之久,因而熟识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公认的审计准则。曾组织和促成多间大型国有企业境内外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能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有限公司、深圳华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中国及香港进行中国投资及国有企业重组、破产、兼并问题研讨会及讲座中,葛先生多次被邀请发表演说,由于他的研究是十分切合实际的,再加上他的专业精神,赢得了广泛的信任 and 好评。

葛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李 琪 男 1955 年 8 月出生。1982 年 9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1993 年毕业于加拿大女王大学，获劳资关系学硕士学位。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系副教授，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理事。1995 年被亚洲开发银行聘为中国国有企业破产与重组项目中方社会保障与劳动法顾问。主要著作有《劳动法教程》、《中国劳动法实务》、《现代企业劳动管理》等，近年来发表有关劳动法律、劳动争议、劳动关系调整等方面的文章 30 余篇。

目 录

序	吴敬琏
---------	-----

法律部分(李曙光)

第一章 中国破产法立法与实施的总体状况	(4)
---------------------------	-----

一、破产立法简史	(4)
二、经济体制背景与企业改革	(5)
三、国有企业的历史包袱	(6)
四、《企业破产法(试行)》的制定与《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	(9)

五、中国破产法实施的状况与特点	(11)
-----------------------	------

第二章 中国破产法实施中的主要难点与政策环境	(14)
------------------------------	------

一、中国破产法实施的主要问题与难点	(14)
二、现行《企业破产法》的缺陷	(16)
三、中国破产法实施的环境与最新进展	(18)

第三章 三个试点城市(天津、武汉、上海)	
----------------------	--

国有企业破产重组实地考察报告	(22)
----------------------	------

一、三城市企业破产的基本情况	(22)
二、政府在企业破产中的作用	(24)
三、法院在企业破产中的地位	(25)
四、破产难点与相关因素	(26)
五、特点与简评	(30)

第四章 对制定新破产法与相关政策的建议	(33)
---------------------------	------

一、关于建立早期破产预警系统	(33)
二、关于濒临破产企业的重组	(35)
三、关于新《破产法》	(37)

第五章 破产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关系	(4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4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1)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4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3)
五、《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与相关政策.....	(4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5)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9)
结论	(50)

财务会计部分(葛明)

第六章 中国会计制度四十五年	(55)
一、建国初期的会计制度(1949-1957)	(55)
二、“大跃进”时期的会计制度(1958-1961)	(59)
三、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会计制度的恢复(1961-1965)	(62)
四、“文革时期”对会计制度的再度破坏(1966-1975)	(64)
五、改革开放以来对会计制度的整顿与恢复(1976-1989)	(66)
六、九十年代的会计制度改革(1990—).....	(69)
第七章 中国会计制度改革前后的比较	(79)
一、会计规范体系.....	(80)
二、会计目标.....	(82)
三、会计原则.....	(82)

四、会计等式与会计要素·····	(83)
五、记帐方法·····	(83)
六、财务报表体系·····	(84)
七、会计计量方法·····	(87)
小结·····	(90)
第八章 破产会计信息揭示方面现存的问题及建议 ·····	(91)
一、财务报告体系中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被忽视 ·····	(91)
二、未普遍实行审计签证制度,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受到影响 ·····	(92)
三、财务报表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95)
四、会计计量与报告方法的某些规定,严重影响了会计 信息的质量·····	(101)
五、财务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会计信息的质量 ·····	(105)
六、破产预警系统建立中的问题·····	(107)
第九章 两种企业重组方式的探讨 ·····	(111)
一、准改组·····	(111)
二、债务重整·····	(112)

社会保障与劳动法部分(李琪)

第十章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	(120)
一、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初始状况·····	(120)
二、从企业保险到社会保险·····	(124)
三、中国的社会救济·····	(132)
第十一章 中国就业制度与企业冗员安置 ·····	(134)
一、中国就业政策与就业服务系统的发展·····	(134)
二、中国企业的冗员问题与再就业工程·····	(139)
第十二章 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 ·····	(147)

一、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政策与安置措施	(147)
二、对企业重组与破产中职工安置的障碍分析	(156)
三、对职工安置的建议	(161)
结论	(172)

澳大利亚、德国“企业破产与重组”专题考察报告

(国家经贸委企业破产重组赴澳、德考察团)	(177)
----------------------------	-------

附录

1. 清朝《破产律》	(187)
2. 1935 年国民党政府破产法 现台湾破产法	(19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26)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228)
6. 日本破产法(节选)	(239)
7. 《企业财务通则》	(298)
8. 《企业会计准则》	(306)
9.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比较概览	(316)
10.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务院 199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338)
11.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国务院 1993 年 4 月 12 日发布)	(342)
12.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国务院 1993 年 4 月 20 日发布)	(347)
13.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 1995 年 3 月 1 日发布)	(350)
14.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劳动部 199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	(362)
15. 《就业训练规定》	
(劳动部 1994 年 12 月 9 日发布)	(364)
16. 《关于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	
(劳动部 1995 年 1 月 19 日发布)	(371)
17. 《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 年 6 月 6 日发布)	(374)
18. 《北京市地方所属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 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3 月 3 日发布)	(382)
19. 《九江市职工医疗社会保险暂行规定》	(388)
后 记	(395)

法律部分

作者：李曙光

(亚行中国国有企业破产改革项目中方法律顾问)

引 言

由亚洲开发银行 (ADB) 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SETC) 作为执行机构的“中国国有企业破产改革”项目于 1995 年 5 月正式启动。该项目由国际破产专家澳大利亚博雷·道森·华隆 (Blake Dawson Waldron) 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夏瀚明先生 (Mr. Ron Harmer) 主持。根据项目要求,三位中方顾问须在 199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各自提交一份破产研究报告。

该项目的中方法律顾问、中国政法大学的李曙光博士曾先后参与中国国家经贸委破产专题组的调研、国务院 1994 年 59 号文件的制订以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新破产法起草小组的立法调研活动,接触了大量破产案例,并于 1995 年 7—8 月,参与亚行项目专家组对天津、武汉、上海三个试点城市破产问题的实地考察。在上述背景的基础上,形成这篇破产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共分六部分:

一、中国破产法立法与实施的总体状况。

二、中国破产法实施中的主要难点与政策环境。

三、三个试点城市 (天津、武汉、上海) 国有企业破产重组实地考察报告。

四、对制定新破产法与相关政策的建议。

五、破产法与一些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六、结论。

研究报告法律部分全文 3 万余字,但对破产问题的研究只是初步的。报告中提出的观点仅仅是作者本人的观点,因此,其责任概由作者个人承担。